

正本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KJXF24-001-010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6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立项名称，以下称本项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

3、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一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总用地面积 5648.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89.3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 6 层综合楼，包含车库、食堂、备勤、办公、休闲娱乐和消防设备间；一栋 6 层训练塔；一栋 1 层通信室门岗；以及配套建设室外训练场、停车场等设施。本项目建筑高度小于 50 米，最大单跨跨度小于 27 米。

4、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3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7 万元，预备费用 114 万元。

5、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6、招标项目规模：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室外工程、标识系统、10kV 供配电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按委托招标代理事项梳理项目情况、收集基础资料、落实招标条件；
- 2、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 3、编制招标策划文件、制订工作计划；
- 4、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程序性文件；
- 5、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 6、组织资格预审、办理预审公示；（如需）
- 7、编制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并按规定发布；
- 8、负责处理招标过程中发生的异议、质疑、投诉；（如有）
- 9、组织开标、评标（含资格审查）、定标工作；
- 10、按规定办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

- 11、办理“中标通知书”；
- 12、办理招标项目备案，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
- 13、协助甲方组织中标合同签订（含合同在线签订）；
- 14、编制清标报告（施工类项目除经济标外）、招标过程资料汇编并移交；
- 15、其他招标所需的工作事项。

三、合同履行期

1、本合同履行期为：自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招标代理资格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暂定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获得招标代理资格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或摇珠中签、或由甲方直接委托等，乙方获得招标代理资格之日即视为成为本合同履约主体，其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关键节点日期要求：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及关键节点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2.5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委托代理报酬

1、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委托代理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款的约定执行。

2、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3、本合同协议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甲方制定的招标采购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6、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5)项内容的除外]；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招标代理征集文件[属本条第(1)项、第(5)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9、应征招标代理机构时提交的回复文件[属本条第(1)项、第(5)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业务且按合同约定收取了委托代理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本合同正本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联系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2290569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28日

乙方：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5530825

传真：020-8552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账号：67437185045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28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